



2018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招生簡介

一、目的

增進海外僑青對中華民國臺灣發展之瞭解，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，於返回僑居地後，成為僑社新生力量，增進中華民國臺灣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年滿 15 足歲至未滿 25 歲（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憑），目前居住於海外，身心健康、學行良好，能適應團體生活之僑青均可報名；另開放各梯次人數百分之五以下之名額供支持臺灣之非僑青參加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每梯次為期 3 週

- (一) 國情與文化課程：介紹國情、經濟、教育、生活及文化研習等課程。
- (二) 參觀政經文化建設：參觀總統府、博物館、文化園區及創意產業園區。
- (三) 參觀生態環境、國家公園、古蹟歷史及具特色之名勝美景。
- (四) 參觀大學及青年交流。
- (五) 參與地球環保及愛心關懷等活動。

四、報名程序

- (一)初審：請就近至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、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館處委託之籌組單位報名，繳交報名表（僑務委員會統一格式，可自網站下載）、健康證明檢查表（僑務委員會統一格式，檢查項目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）、僑居國護照或僑居身分加簽及 1 吋半身照片 3 張。未經駐外單位核轉者，概不受理【國內恕不受理】。
- (二)複審：由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轉送僑務委員會複審，合格後發給同意函及報到須知。
- (三)複審截止日期：各駐外單位至遲在該梯次舉辦前 1 個月將報名表件送達僑務委員會，逾上述截止期限，視同放棄，其所分配名額由僑務委員會逕通知備取學員遞補，不受地區配額限制。

(四) 入境簽證：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表件，依規定自行申辦入臺簽證。

五、報到

(一) 日期及地點：請參閱報到須知。

(二) 學員報到繳交學費及護照，領取學員證、研習手冊及分配住宿房間。

(三) 費用：

1、學員自付費用：

(1) 學費：每人新臺幣 12,000 元，於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，中途離團者不予退費。

(2) 學員個人機票費、簽證費、行李搬運費、零用金。

(3) 學員個人來臺前在僑居地辦妥醫療保險之費用。

(4) 活動期間學員個人疾病醫療費用及個人因素造成之損害賠償等費用（家長負連帶賠償責任）。

2、僑務委員會補助費用：

每人新臺幣 20,000 元，支應教學、教材、參觀、訪問、膳宿、交通、行政及其他等費用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學員於活動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並接受團隊紀律管理，如有重大違規情事，僑務委員會得依規定予以退訓，學員及家長不得異議，且未來參與本活動須全額自費，僑務委員會將不予補助。

(二) 學員應於出發前在僑居地辦妥個人醫療保險，活動期間學員若宿疾復發或突發病症，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，應自行負擔，團員及其家長不得向僑務委員會或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。

(三) 如有特殊疾病或其他可能發生身心重大不適症狀（例如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病、懷孕等）恐影響正常參加活動者，請勿報名，否則如因此發生事故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涉。

(四) 曾有吸毒、犯罪前科或其他品行不佳、不良行為者，不得報名。

(五) 為使參加機會均等普及，以未曾來臺參加本活動者優先錄取，同一家庭以 1 人參加為原則，餘須列為候補，但多胞胎不受此限。